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罪刚	84,678,273	24.36%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1.79%
3	明景谷	31,352,182	9.02%
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3.12%
5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950	1.88%
6	王盟	3,747,500	1.08%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07%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0.86%
9	王小丽	2,815,100	0.81%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20,6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5.74%
2	罪刚	21,169,568	8.13%
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4.16%
4	明景谷	7,838,046	3.01%
5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950	2.50%
6	王盟	3,747,500	1.44%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43%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1.15%
9	王小丽	2,815,100	1.08%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20,6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股至4,863,2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万股至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863,220	2,431,610	8,000.00	4,000.00	0.70%-1.4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三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43.1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2,125	25.08%	87,172,125	25.25%	87,172,125	2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42,072	74.92%	258,010,462	74.75%	255,578,852	74.5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5,182,587	100.00%	342,750,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0,44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789.46万元，资产负债率34.91%，流动资产为192,981.5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8%、4.66%和4.15%。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与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26日组织了“厚植能源底色 点亮明星价值”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时间：2026年11月25日—26日

地点：公司本部、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四川省遂宁市)。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峰，董事、总经理何浩，副总经理吴海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财务总监张万慧，总工程师邓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参与方(排名不分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及个人股东共计13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电力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公司的发、售一体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受到外来电的影响？发电量是否均为本公司直接售出？2025年总发电量和总售电量分别为多少？

答：公司作为电网企业，核心业务为区域内输配电，执行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外来电不影响公司输配电收益。公司自有水利发电量全额在供区内消纳，2025年公司自发上网电量55,298.90万千瓦时，售电量534,103.39万千瓦时。

2.辐区内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的开展情况？

答：虚拟电厂方面，公司正推进虚拟电厂平台建设，平台围绕资源管理、负荷调控、需求响应和电力市场交易等核心业务，拟聚合充电、储能、光伏及用户侧负荷等分散资源，构建区域级能源聚合运营体系。其他新兴业务方面，市场化售电、充电运营、智能运维、用户侧储能、能源托管等业务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3.区域内基建投资对应的输配电价及系统运行费是否有变动？后续储能项目规划情况？

答：公司区域内输配电价已按照四川省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电价政策从2026年8月1日起执行，整体呈现“电量电价与容需量电价、不同电压等级之间有升有降”的特征，主要以电压等级进行差异化安排，与基建或其他投资等类别无关。公司目前无电网侧储能项目规划。

4.公司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中有四位是锂电行业，分别为裕能新能源(占比8.08%)、坤天新能源(5.66%)、源暗能源(1.89%，为锂电配套企业)、蜂巢能源(1.75%)，上述公司整体占比约17.38%，锂电行业竞争激烈且呈周期性波动，想了解区域内锂电企业整体用电负荷稳定性如何？管理层如何评估未来2～3年遂宁锂电产业链新项目投产、现有企业减产/检修带来的售电量扰动风险？

答：供区锂电产业经过数年发展，用电负荷总体趋于平稳。受行业供需周期及竞争影响，个别企业存在一定生产波动，但区域产业链整体用电基数较大，具备较强韧性。根据目前区域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情况研判，未来2～3年，供区锂电产业发展或将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公司将深化政企协同，动态跟踪新项目投产，通过超前规划电网建设，全力保障新产能尽早投运，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优质服务，挖潜增效，努力平抑单一波动带来的售电量扰动。

5.公司对外购电高度依赖，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占总采购额64.85%。四川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已于2026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与国网四川之间网间结算、系统运行费用分摊规则有哪些变化？该部分规则变化预计会给公司外购电综合成本带来多大的影响幅度？

答：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结算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网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285号)文件执行，未发生变化。

6.年报披露自来水业务转为趸购清水为主，2025年自来水毛利率13.61%(同比下降8.32个百分点)。自来水公司2025年净利润仅31.70万元，请问公司趸购清水采购协议期限与定价调整机制？二次供水、直饮水作为年报提到的新动能，目前项目落地规模、实际投资回报水平如何，能否有效对冲趸购模式带来的毛利下滑？

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趸购清水采购协议无固定约定期限，执行期内按既定单价结算，如遇价格调整需双方重新议定。水费定价是由政府定价，核心原则是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前三季度二次供水、直饮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53%。自来水公司毛利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地产行业调整，新装业务下降，加之供水维修、维护成本增加；二是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自制水减少，购水成本增加。从目前数据来看，新动能仍在上升阶段，以上原因是否带来毛利下滑具有不确定性。

7.关于分红率公司是如何考虑的，分红率32.73%能否提高，公司的现金情况挺好的，2025年现金分红6026万元，占归母净利32.73%，资产负债率仅24.5%、财务费用为负，资本开支每年约4亿元。关于未来的资本开支规划是什么？

答：公司始终秉持对投资者高度负责、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持续提升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自2009年起，公司已连续实施分红17年，累计分红4.48亿元；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逐年递增，由23.50%提升至32.73%。公司立足长远、兼顾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分红方案，将综合考量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预期、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因素审慎研究，兼顾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在匹配自身经营现状与长期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未来资本开支，将重点围绕公司“十五五”规划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推进规划项目投资落地见效。

8.2026年售电量计划增长0.17%，但上半年实际增长2.45%，全年计划是否偏保守？2027年有哪些明确的新增用电项目？现有锂电、电子信息客户的产能利用率和用电趋势如何？

答：年度售电计划是结合区域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综合研判制定，实际经营中公司持续挖潜增效，努力实现更好业绩。2027年新增用电项目取决于地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节奏，根据相关信息，涵盖新能源配套、电子信息、化工等领域，多处于意向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需以用电主体正式提交用电申请为准。公司作为供电企业，不直接掌握客户产能利用率数据，从用电侧看，锂电、电子信息客户整体用电负荷保持高位平稳运行，用电趋势稳定，公司将密切跟踪产业动态，全力做好供电服务保障。

9.2025年电力毛利率8.69%，2026上半年降到4.04%，第三季度利润又恢复增长。2026上半年下降主要来自电价、来水、自发电、购电成本还是线损？哪些因素已经缓解，哪些会延续到2027年？

答：2026年上半年电力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源于售电均价下降：一是售电侧结构变化，单位电价水平降低；二是分时电价政策延续及市场化交易电价整体走低，共同拉低均价。虽然第三季度较上年有所回升，但截至目前售电均价下降因素未完全消除。公司也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建立成本投入与业务提升联动机制，强化全环节成本精益管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和提质增效，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总体稳定。

10.2026年前三季度市场化售电量、代理客户数和单千瓦时服务价差分别是多少，收入增长是否仍以价差收窄为代价？

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市场化用户以辖区内工商业用户为主，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受四川省电力交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化售电价差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压力。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努力平抑价格波动，保障电量规模与收益质量的均衡增长。

11.2027年度长协计划签约比例、分时段结构和目标价格区间如何设定，若现货价格波动扩大，公司如何量化购售价差风险？

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售电业务将持续跟踪国家和省级政策及市场规则修订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年度交易方案统筹安排，通过优化交易策略、加强偏差管理等方式把交易价格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内。

12.新一轮输配电价政策对公司实际适用的价格和收益有何影响？

答：自电力体制改革以来，公司已全面执行国家输配电价相关政策。四川省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实施后，公司适用的价格继续按此框架执行，收益影响取决于供区供电结构与电量规模，目前总体保持稳定。

13.网内售电量未来是否有增长，增长主要来自哪里？

答：公司网内售电量具备平稳增长基础，主要源自遂宁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如锂电、电子信息等)的落地投产，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自然用电增长。

14.在建工程增至约3.34亿元，主要项目何时投产？“十五五”资本开支规划？

答：公司在建项目目前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态势和生产经营实际，统筹规划资本开支。后续如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未来三年的资本开支、分红和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如何平衡？

答：公司资本开支侧重配电网升级改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电力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对于具体的分红安排，公司均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利益及意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审慎考虑，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尽可能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在符合公司当前运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同时，稳定投资者的分红预期。对于净资产收益率目标的实现，按照公司“十五五”规划，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立足主业主责，紧跟国家政策，探索智能运维、能源托管等业务，加快充电站布局，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积极拓展市场化售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6.充电、储能和虚拟电厂，已投运规模、已结算收入、净利润，未来盈利如何展望？

答：充电业务方面，公司已建成投运电动汽车充电站22座，已初步构建“产、销、建、营、维”全链条服务体系。储能方面，公司首座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稳定运行，但整体规模较小。虚拟电厂方面，公司正推进相关建设。上述业务目前结算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重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性盈利贡献。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相关业务有望逐步贡献增量。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2,090,5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解除冻结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近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项概述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股股份因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广州轻工申请财产保全后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其中65,387,094股为未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14,376,868股为已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2月，广州轻工向法院提出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1月，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7,673,378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司法标记，其中解除冻结63,296,510股、解除司法标记14,376,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解除冻结的2,090,584股系前述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后的剩余部分。

2026年9月，公司收到宁波汉意告知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根据前述判决结果，宁波汉意所持公司2,090,584股股份于2026年11月25日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汉意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2,090,5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141,287,094
持股比例	35.5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被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50%	0	0.00%	0.00%
良品投资	11,970,120	3.01%	0	0.00%	0.00%
合计	153,257,214	38.51%	0	0.00%	0.00%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397,983,400股。本公告所涉持股比例、冻结比例均以当前总股本397,983,400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因本次解除冻结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